

楊文振攝



紅雲棗 就是印度棗

問 報載屏東縣高樹鄉試種紅雲棗成功。請問：

- (1)紅雲棗與「經濟果樹(下)」所載的印度棗有什麼分別？
- (2)紅雲棗是不是現在市面上所售圓潤較大的棗子？
- (3)滿洲的落山風(11~3月)較大，是否適合種植？
- (4)種苗那裡買？
- (5)如果自己照「經濟果樹」印度棗的播種法，不嫁接，定植後，幾年可開花結果？
- (6)一切管理方法，是否和印度棗相同？(屏東縣滿洲鄉中山路2巷2號張金科)

答 (1)報載紅雲棗即為印度棗的一種，它是品種俗名，為變異品種，脆甜無酸味，皮薄較不耐貯運。

- (2)與市面上所售的印度棗相同。
- (3)主要產地在大社、燕巢、高樹、里港、阿蓮、田寮等地區。強風對棗子的生育有不良影響，可

既成道路障碍 可予以鏟除

——高瑞錚律師——

苗栗縣卓蘭鎮中正路84號廖昌榮先生問：
我於數月前，曾請教有關道路被地主以鐵柵門封閉之爭，地主終以公共危險罪的罪名判刑結案，獲得解決，甚謝。但目前又有新困擾，因山區大雨，造成土石崩落，散落在水泥路面上，以致機車、搬運車均無法通行，只能步行通過。

法院判決雖經認定其為既成道路，但地主竟在現場樹立「此土不可動」字樣的牌子，且在土石上插植竹苗4、5株，請問可否自行動手鏟除？若地主要求做擋土牆，該如何妥協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來函所指水泥路面，如已由法院判決認定其為既成道路，自應依照原有路面照常通行，不問是因人為或天然事故造成障碍，均非不得予以排除，所以如動手鏟除水泥路面上的土石，當無責任可言。

為維持路面經常暢通，於路邊構築擋土牆，不失為良好的解決辦法。本諸「契約自由原則」，擋土牆如何分担費用，法律上並無限制。不過，因對雙方有利，似可考慮雙方共同負擔構築費用。而附近居民進出既成道路，對於地主終究造成損害，在衡平上似宜負擔較大比例(民法第787、788條參照)。

選較避風地區試植。

- (4)通常以嫁接或高接方式繁殖，可透過產地棗苗商購買。
- (5)嫁接完好的棗子種苗，於2、3月間定植，如栽培管理良好，當年9~10月即可開花結果。
- (6)管理方法與一般印度棗相同。(陳敏祥)